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更一字第28號

原告 吳秀菁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
許金貴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記載，增加「許金貴、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